

平锅羊肉

王族

十余年前的一个夏天，我在帕米尔高原的一家塔吉克族人家小住，每天没有什么事可做，随便走走，看蓝天白云，听鸟儿好听的叫声。一天，一阵风刮起，一片树叶飞了起来。我远远地看着，觉得它是一只鸟儿。我在心里说，再飞高一点，你就真是一只鸟儿了。像是我们之间有某种感应，它真的又飞了起来，像是正在运载大地，一直要飞到太阳中去。我又在心里说，飞到太阳中去吧，让太阳看看大地的狂妄。我盯着它看，它越飞越高，越飞越小。突然风停了，它飘摇着从空中落下，落到了村后的山谷中。这是一片幸福的树叶，被风的大手抓着，没有努力却完成了一次飞翔。

那户人家的房前，有大草滩和小河，屋后有雪山，雪山上偶尔有鹰飞过。在那样的地方居住，安静而又从容。有谚语说：人再高也在山下，山再高也在云下。在那户人家，我便深切地感受这样的情景。

主人一大早给我端上奶茶，我连喝五碗，感觉像人们常说的喝奶茶就要喝透那样，浑身温热，神清气爽。坐在院子里仰望对面的慕士塔格雪峰，发现雪峰上的阳光比别处的阳光明亮，自上而下像斧头一般，把山峰劈出了冷峻的脉纹。

一天傍晚，我看见慕士塔格雪峰上空出现一朵洁白的云，我尚未看出名堂，一个小孩却大叫：那是一只羊。那朵云上看起来很健壮，像羊梦想的汇聚，行走在辽阔的天空中。晚云金黄，恍若一只羊慢慢移动，被天空中的黄金淹没。多好啊！一只羊行走在天空中，它不用再驮负这个世界的梦想与痛苦。

慕士塔格有一事，闻之让人震撼。有一年，一只猎鹰在半空发现一只小狼，它跟踪了一会儿后，以迅猛之势扑下，用尖利的双爪抓住了小狼。猎鹰本来想抓瞎小狼的眼睛，然后再去咬它的喉咙，不料小狼却很凶恶，一口咬住鹰的翅膀。鹰怕自己被狼拖入树丛中无法飞起，便扯着小狼奔跑，意欲将小狼甩掉，但是那小狼咬住猎鹰不松口。猎鹰拖着小狼跑到悬崖边，它想把小狼甩到悬崖下去，但无论它怎样扭扭，小狼都不松口。其实小狼明白，它松口就会被甩下去摔死，所以它咬住鹰翅不放。猎

鹰没有了力气，身子开始软了。但猎鹰不服输，它用最后的力气，拖着小狼向着悬崖跳了下去。它们一起掉到崖底，摔得像两朵骇人的血色花朵。

自慕士塔格向东而去，有公格尔峰、公格尔九别峰、乔戈里峰等，因为融水量大，被称为是悬在天上的“白色水库”。帕米尔大大小小的湖泊，数不清的河流，都是雪山上的积雪融化成雪水，流下来汇聚而成的。著名的叶尔羌河，就是从帕米尔流下来，流入了塔克拉玛干沙漠。

一天早上，主人对我说，今天中午请你吃个“平锅羊肉”。他发音不准，起初我以为他说是“苹果羊肉”，便揣测是把苹果和羊肉放在一起做出的美食。

离中午还早，我便出去闲逛，碰到一户人家往墙上晒面粉，才知道“诺鲁孜节”到了。塔吉克人很重视这个节日，会在屋中对着透进阳光的地方晒面粉，意即感激天赐幸福。同时，他们还会用面粉在墙上画图案，表示要把幸福永远留住。一人将盆中的面粉晒完画完后，说了一句：回去吃……我从他的语音判断，他要回去吃苹果羊肉。于是我便想，看来过这个节日，人们除了吃诺鲁孜饭，还会吃苹果羊肉。

直至回到我住的那户人家，才知道在大半天中，我以为的“苹果羊肉”是错误的，主人拿出一个铁盒一样的平锅，我才知道他要用平锅做羊肉，那么名字应该叫平锅羊肉，而不是苹果羊肉。

但他却先不做羊肉，而是先在面中拌上羊油，用布子盖住醒一会儿，然后一边揉一边加入雪菊和玫瑰糖，揉好后压出与平锅一致的圆形，再估一估大小，把四周抻抻，饼算是做成了。然后，他挑出净肉切成块状，放上孜然和胡椒粉拌匀，以起到腌制作用。腌过一会儿，又把皮芽子丝放进去，在平锅底部铺上一层羊肉，把面粉铺在羊肉上面，又在饼子上盖了一层羊肉，盖上平锅盖子埋进火堆。那火已经烧出一大堆火红的炭，平锅被埋入进去，就靠这堆炭焖熟。

做完这些，他擦去额头的汗珠，对我说，你骑马玩去吧，等到你的沟子（屁股）被颠得开花了，平锅羊肉就好了。我困着也是困着，那就去骑马吧。他的马看上去不起眼，但一骑上去便觉得不对劲，它的速度很快，一迈开四蹄便狂奔，我只觉得草地像是要被什么向后拽去，一阵恍惚之感。我怕摔下去便放开缰绳，用双手紧抓马鞍，不料马跑得更快，我在马背上东倒西歪，如果不是用双脚蹬着脚蹬，恐怕早就摔了下去。

在我身后扔过来一句话，放开缰绳，把沟子坐稳，配合马的起伏。我依照他的方法，果然自如了一些。那匹马很快又狂奔起来，似乎不把我甩下马背便不罢休。他又在我身后喊叫，骑不住了就紧抓缰绳，马就会停住。我赶紧猛拉缰绳，马嘶鸣一声停了下来，我赶紧从马背上跳下。

骑马不是一两天就能学会的事情，我快回到院中，喝了一碗奶茶，才好受了一些。

在等待平锅羊肉的过程中，我四处闲逛，发现他家屋后有一个盘羊头骨，我想用一百块钱把它买下，不料他却死活不肯，后来我才明白他的意思是我出钱的话他不卖，但是他指了一下我手腕上的电子表，意思是可以用电表换盘羊头。他在放牧时需要用电表看时间，于是我们欣然成交。

平锅羊肉从火堆中掏出打开后，一股香味便扑鼻而来。也许是烟熟的原因，肉质看上去格外脆嫩，每一块都很诱人。主人说，吃这个平锅羊肉，先吃肉，然后吃饼，最后又吃肉，享受得很。我尝了一块羊肉，外脆内嫩，尤其是烟熟的味道，与任何一种羊肉的做法都不一样。我注意到平锅羊肉中只放了皮芽子，或许封闭起来靠高温焖熟的东西，只有皮芽子能够调味。吃完第一层羊肉，便露出那个饼，正犹豫着不知该怎样吃，主人用小刀子把饼划开，挑一块给我，我一尝便忍不住叫好。羊油在平锅中受到高温，对饼起到了煎炸效果，所以吃起来略有脆感。接着细品，便又尝出饼因羊油浸入，加之还夹杂着肉味，有一股奇特的香味。

两天后，我抱着盘羊头离去。现在每每想起这件事便后悔，如果我当时悄悄把一百块钱压在盘子底下该有多好。

说：“你这尾是曲啊！可是为什么又叫它苦呢！”

他接着在脚注里补充说明，自己是以“委屈”和“尾曲”的谐音来“作相应的文字表达”。赵先生的尝试也许不能算很成功，后来很多名家重译此书，大多绕开了这条译出（而不是注出）好玩来的难走甚至难免引人侧目的小路。但是这条路，我认为方向是对的，译出好玩来，也就是译出感觉来，如果说“信”，这才是最要紧的“信”。所以我沿着这条路，尝试了另一种译法：

老鼠说：“我的故事很长，又很伤感，你且听我娓娓道来。”

爱丽丝不明白什么叫“尾尾到来”，看了看老鼠的尾巴（没有两根哎！），心里挺纳闷。

当然，这只是一个例子。贯串拙译全书的宗旨，就是译出好玩来。换句话说，作者惨淡经营的“无厘头精神”，我要试图把它传达给读者。

道奇森心爱的女孩，全名叫爱丽丝·普莱森斯·利德尔（Alice Pleasance Liddell）。道奇森后来写《爱丽丝镜中奇遇记》时，卷尾诗就是用这21个字母写的“藏头诗”，也就是说，这些字母分别是每个诗行开头的字母。

生活中和故事中的爱丽丝，都是一个可爱的小女孩。翻译中应当考虑到这一点。一个可爱的小女孩，犯点小迷糊，耍点小小心眼，你会觉得可笑、好玩。她即便念一两个情有可原的别字，也还是可爱的；但倘若她老犯些莫名其妙的毛病，那就难免要让读者生厌了。

把“故事”听成“尾巴”，对中国读者来说，这真是傻得莫名其妙。而把“娓娓道来”听成“尾尾到来”，虽说可能有些突兀，但似乎还能说得通，一个七岁的小女孩没听懂“娓娓道来”，应该还是情有可原的。

把“对跖”念成“对拓”，这个“梗”也许更为自然一些。跖字不太容易念，一不小心念成拓，还真有这可能。倘若用有些译本上“倒猪世界”、“讨厌家伙”之类让人费解的说法来译这个梗，读者恐怕就不会觉得爱丽丝可爱，反而要感到她有点“讨厌”了。

认真的无厘头

周克希

生活中也好，作品中也好，有时会有这样的情况：不必有意义，只要有意思就行；甚至不必有意思，只要有趣味就行。

《爱丽丝漫游奇境记》是本很有名的书。一个多世纪以来，这本小说一版再版，长销不衰。为它画过插图的画家早已超过一百人，它的风靡程度由此可见一斑。

这部作品的主干，是作者卡罗尔（道奇森的笔名）即兴编讲的一个童话故事。三十岁的道奇森是牛津大学的数学讲师，一天下午他和学院院长的三个女儿一起泛舟野餐。三个女孩嚷着要听故事（以前道奇森也常给她们讲故事——他们是邻居），他想了一个新奇的开头，让主人公爱丽丝跳进一个兔子洞，但随后故事怎么继续下去，他压根儿就没想好，只能现编现讲。

看来，这位腼腆而有些口吃的数学讲师，是很有急智的。现编现讲的故事，既有信手拈来的身边事，也有即兴发挥的小段子。当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先后发现金矿、引发全球淘金热是个热门话题，于是，他脑洞大开，让爱丽丝在不断下落时，担心自己会穿过地心到达“对跖”（她读了别字，念成“对拓”）的澳大利亚或新西兰。随后，她喝了药水，一下子变得很小很小，遇见了老鼠和好些小动物。这时道奇森趁老鼠给大家讲故事的机会，用 tale 和 tail 的谐音玩了个文字游戏——想必这个“段子”在道奇森心中早已有了，这时即兴抖搂一下，叫人忍俊不禁。

而用得较多的段子，是所谓的 parody（戏仿），也就是模仿有名的诗作或歌词写的打油诗或滑稽歌词。那些被戏仿的诗作或歌词，在卡罗尔的那个时代大都是家喻户晓的。但在当今的英国，据研究者说，它们早已无人知晓了。例如，假海龟唱的那首歌，在最初的手稿里是一首黑人歌谣的戏仿。道奇森在 1862 年 7 月 3 日（即泛舟即讲故事的前一天）的日记中写到听见三姐妹因下雨无法外出，在家里很起劲地唱一首黑人歌谣 Sally come up! Sally go down! 于是，在《爱丽丝》的初稿中——很可能在小船上讲故事时就是这样的——假海龟唱道：Salmon come up! Salmon go down! 对三姐妹来说，昨天大唱特唱的歌谣，今天竟然编进了故事，那当然有趣极了！

主人公的原型，是三姐妹中的爱丽丝。她在回忆文章中写道：“那天道奇森先生讲的故事特别出色，所以第二天我就缠住他，要他把这个故事写下来给我。这可是我第一次提出这样的要求。”道奇森事后则这样说：

“于是，为了让我一个我心爱的女孩高兴——我想，这是唯一的原因——我用工整的字把这个故事写了下来。”

但是，从泛舟讲故事，到道奇森抄手抄本的《爱丽丝地下奇遇记》——正式出版时才改名为《爱丽丝漫游奇境记》——作为圣诞礼物送给爱丽丝，中间隔了两年半之久。我们有理由猜想，道奇森还是为“一个心爱的女孩”写了这部童话故事。可以想见，他是凭着“认真的无厘头”精神，写下一个又一个“好玩”的段子来的。

卷首诗相当于作者序。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记录。三姐妹在小船上要作者讲故事，“老二声气很柔和，她想听/‘有点无厘头的故事！(There will be nonsense in it!)’”老二，就是爱丽丝。这里，nonsense 是个关键词。如果简单地把它看作“胡言乱

语”，那就一切都完了。

其实，生活中也好，作品中也好，有时会有这样的情况：不必有意义，只要有意思就行；甚至不必有意思，只要有趣味就行。而有一种无意义却有趣味的东西，就是所谓的“无厘头”。《爱丽丝》中的 nonsense 译成“无厘头”，想必要比译成“胡言乱语”有趣味得多。

既然是无厘头，就要可乐、好玩。原文中用 tale（故事）和 tail（尾巴）的谐音玩的文字游戏，可谓浑然天成，确实很可乐、很好玩。但倘若“忠实”地译作：

老鼠说：“我的故事又长又伤感。”

爱丽丝惊讶地看看它的尾巴说：“你的尾巴是很长，但是……”

那实在说不上有什么可乐，于是译者只得加上译注，告诉读者其实原文有多可乐、多好玩。这不叫“译出好玩来”，至多只能叫“注出好玩来”。

当年，赵元任先生尝试过“译出好玩来”的做法：

“我的身世说来可真是又长又苦又委屈呀——”

阿丽思听了，瞧着那老鼠的尾巴

笔会

T台 (国画) 高飞



花仙子下凡之后

——跑偏了的《镜花缘》

宋世明

罚，被贬东都洛阳，后世由此出现了新品种：焦骨牡丹。

百花仙子宁可堕落红尘，历经劫难，也不愿替人扫地。接下来的故事如果顺着这种性格来写，来演绎她在人间的悲欢离合、坚韧乐观，甚或发展出一段爱情传奇，都会产生惊艳绝伦的效果，只是可叹这百名如花美颜，降落到人间后，竟然参加了一个“高考冲刺班”。

小说大段描写了转世为才女唐小山的花仙子跟随父亲唐敖出海游历，见识了奇闻异事、野花野草，并结识了由花仙转世的几十名德才兼备、美貌绝伦的才女。后来父亲寻仙不归，唐小山遵照父命，改名唐闺臣，回国赶考。结局是武则天圆了 100 名才女们的科举梦，一等才女授予女学士，二等的授予女博士，三等的授予女儒士。估计这是古典文学里“女博士”最高光的一次。

遥想当年瑶池宴上，冷艳美傲的嫦娥咄咄逼人，美丽有主见的百花仙子轻言曼语，挑拨离间的风姨嘲嘲热讽，高贵坚强的牡丹仙子风姿绰约，风流妩媚的心月狐顾盼流转，还有心地仁厚的织女、能掐会算的麻姑、看穿一切的玉母，这天上的奇妙大戏竟然真的成了镜花水月了。李汝珍老先生辜负了众仙子；明明开了一个天花乱坠的好头，不料却给了我们一个毕业典礼答谢宴的结局。

鲁迅曾问：娜拉出走以后怎么样？《镜花缘》则是：仙子下凡后会怎么样？

《镜花缘》作者李汝珍，清代人，字松石，号二铭，20 岁到海州（今属江苏连云港）定居。《镜花缘》一书是李汝珍 35 岁开始写作至 53 岁结束的作品，属于“才学小说”的代表作。可是李老先生太“逗才”了，用鲁迅的评价就是“则论学说艺，数典谈经，连篇累牍而不能自己矣”。此小说洋洋洒洒凡一百回，前五回出国游，后五十回才学大比拼，好好的奇幻开篇，生生被拖入了诗词大会里去。

李汝珍明显有模仿《红楼梦》的意图。曹雪芹自言“使闺阁昭传”，而李汝珍着力“哀群芳之不传，因笔志之……”。在女主们起名上，和《红楼梦》相比，李汝珍也严重缺乏想象力。百花仙子叫唐小山，像男人名字就不说了，其他花仙子的名字非俗即艳，非花即春，实在味同嚼蜡。如玫瑰花仙子名叫陈淑媛，像不像哪个嫁入豪门的港姐？牡丹花干脆就叫阴若花。兰花仙子叫由秀英，像你小学的女同桌不？莲花仙子叫章兰英，桂花仙子叫田舜英，茉莉花仙子叫邵红英，丁香花仙子叫钱玉英，至于桃花仙子叫张凤雏、百合花仙子叫毕全贞、月季花仙子叫蒋丽辉等等，更让人颇觉尴尬。浏览这百花名单，仅仅以“春”字命名的就有 12 人，芳、香、花字也满目皆是。《红楼梦》里怕是一个“袭人”

就碾压了这一群名字了。

她们除了畅谈学问，参加女科、偶尔参与唐反周聚义之外，不食人间烟火，毫无少女之态，哪怕有点爱情故事也好啊，却个个像男扮女装的酸秀才，如夏志清所谓“书中的一百多个才女个个裹小脚”。李老先生，你的开篇写得那么好，后来为什么让群花们一堕红尘，混然众人矣？实在是对不起这些美妙的灵魂啊。

与之相比，蒲松龄善解人意得多，他对花仙子们的描写摇曳多姿，有情有义，也更烟火气得多。《葛巾》写牡丹仙子，《黄英》写菊花，有爱有恨，姿态从容。《绛妃》更是一篇奇文，竟然写了一篇向风神下的战书。另如《荷花三娘子》，书生宗生得到狐狸的指点，从南湖荷叶丛中，折了一朵红莲回家，日夜焚香祷告，终化为美女，与宗生生活在一起，两情甚笃。十月怀胎，到了生孩子的日子，荷花三娘子关上门，拿把刀自己剖腹产，从肚脐下取出孩子，拿衣带束腰，过了一晚上，伤口就愈合了。故事的结尾，三娘子告别宗生，起身飞去。宗生跳起来去抓她，只抓到了一只鞋，掉到地上，变成了一只晶莹的石燕。每逢宗生想念她的时候，抱着三娘子遗留下来的披肩呼唤“荷花三娘子”，披肩立刻化成连女，“欢笑笑黛，尚生乎，但不语耳”。

在写花仙的篇章中，《香玉》是最

情深意切的一个。讲的是黄生在崂山下清官读书，偶遇一对艳丽无双的女子，其实一个是白牡丹花香玉，一个是耐冬仙子绛雪。“日解妾一杯水，明年此日报君恩。”书生和两名花仙子花魂化人，人为花，亦真亦幻，感天动地。后来，书生死后埋在了牡丹花旁，化作了一株不开花的大牡丹，可惜道士们不知爱惜，砍掉了他，香玉随即憔悴死去，不久，耐冬也死了。蒲松龄借异史氏之口评价说：“花以鬼从，而人以魂寄，非其结于情之深耶？一去而两殉之，即非坚贞，亦为情死矣。”

花仙子下凡以后怎么样？《镜花缘》让她们变成了闺阁臣子，有才，但依然不食人间烟火；《红楼梦》让她们变成了水做的骨肉，有情，却落得花落叶亡两不知；《聊斋志异》让她们变成了书生们的幻影，有爱有恨，如同荒郊旷野里的一点烟火和暖意。说曹雪芹钻进了女子的灵魂里去写，写的是香魂；蒲松龄则是打着灯笼照着女子来写，写的是幻影；李汝珍却是翻着《烈女传》来写诸般女子的，写的是塑像，还是流水线上雕出来的。这或许是在几大古典名著中，《镜花缘》终逊一筹的原因之一吧。



香草美人（篆刻）李唯



「文汇报笔会」 微信二维码